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9日—2019年5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9日15:00—2019年5月10日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，公司董事长朱焯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,171,6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15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,161,6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12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

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47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2.4006%；

反对 15,6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.599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3,107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5.5094%；

反对 15,6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4.49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异议。

2.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46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2.3894%；

反对 15,7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.61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3,097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5.4747%；

反对 15,7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4.525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9,16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59%；

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4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8,797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2%；

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.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47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2.4006%；

反对 15,6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.599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3,107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5.5094%；

反对 15,6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4.49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.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9,16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59%；

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4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8,797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2%；

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.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9,16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59%；

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4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8,797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2%；

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. 关于审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473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2.3955%；

反对 15,6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.604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3,102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5.4938%；

反对 15,6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4.506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. 关于审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461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2.3823%；

反对 15,7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.617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3,090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5.4529%；

反对 15,7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4.547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9. 关于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9,163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08%；

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9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8,792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5%；

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0.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47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2.4006%；

反对 15,6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.599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3,107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5.5094%；

反对 15,6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4.49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1.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46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2.3894%；

反对 15,7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.61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3,097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5.4747%；

反对 15,7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4.525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2.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46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2.3894%；

反对 15,7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.610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3,097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5.4747%；

反对 15,7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4.525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许万琳、张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1 日